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62號

聲 請 人 洪佳青會計師

相 對 人 全新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幸妤

上列聲請人聲請解任檢查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派任相對人全新科技有限公司檢查人之職務應予解任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鈞院以110年度司字第68號裁定（下稱68號裁定）選任為相對人之檢查人，惟68號裁定事件之兩造對於檢查費用均表達異議，致聲請人無法執行本件檢查業務，為此聲請解任檢查人職務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依公司法第245 條第1項規定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，乃公司委任檢查人處理一定事務，檢查人允為處理之契約，性質上應屬民法上之委任契約、或應類推適用委任契約之規定，而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，委任契約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。

三、經查：本院以68號裁定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檢查人等情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68號裁定事件卷宗核閱無誤。又揆諸上開說明，委任關係本得由受任人一方隨時終止；而聲請人既已表達辭任之意思，自應許其解任之聲請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解任檢查人職務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忠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
03 書記官 賴怡婷